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涵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-3589

承辦人:葉馨惠

電話:(02)2397-9298#313 E-Mail: sandytw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,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 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,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,於請 娩假期間所遺業務,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,同意 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,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查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(諒達) 規定如下:
 - (一)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 期聘用之人員,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,如機關現職人 員確實無法代理,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 務;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(例如公差、 公假、休假等)所遺業務,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 職務。
 - (二)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等規定,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 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,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,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



基隆市政府 105/04/07

1053200120

訂

性質,為避免形成「代理人」代理「代理人」之不合理情事,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,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
二、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似,爰參酌上開銓敘部 函釋意旨,同意放寬旨揭事宜,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 僱人員請娩假以外假別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 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娩 假期間所遺業務,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
正本:總統府人事處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 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 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

裝



線